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特医食品大中华区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更好地推动公司医药协同产业的布局和发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或"本公司")与雷震、雷池、何春水、范翼、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至城")、成都至合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至合")、成都至钰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至钰")、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和谐")、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和谐")、四川赛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赛思")、珠海帝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帝江")、南京风正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正颖泰")、卢志华就参与对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医科技"或"目标公司")增资事宜达成意向,并于2021年6月18日与前述各方签署了《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50.00万元参与尚医科技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尚医科技增资后的注册资本361,689.81元,占尚医科技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2.02%。

同日,公司与尚医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就基于"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合作研发相应特医食品并商业化签署了《产品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就基于"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合作研发相应特医食品并商业化签署了《产品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及《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

1.华森制药将获得尚医科技现有的或未来拟开发的消化道领域、妇幼领域和减重、降脂领域的特医食品独家合作权,华森制药将建立特医食品生产线并优先用于与尚医科技的合作的特医食品生产中。

2.华森制药将获得尚医科技在大中华区(含香港、澳门)的独家授权,合作研发基于现有"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特医食品,并在该特医食品上市后拥有完全的营销权,全权负责对本特医食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与经销商合作销售等。

3.华森制药将获得尚医科技在大中华区(含香港、澳门)的独家授权,合作研发基于现有"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特医食品,并在该特医食品上市后拥有完全的营销权,全权负责对本特医食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与经销商合作销售等。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相关授权合作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投资及合作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特医食品及本次授权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一)特医食品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2013年版)定义,特医食品(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FSMP)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医食品能够改善病人营养不良状态。其具有的免疫调控、减轻氧化应激、维护胃肠道功能与结构、降低炎症反应、促进伤口愈合等功能,最终能够对患者起到提高生存率、缩短住院时间、减少相关花费、减少再住院次数、减少并发症等作用。

有研究结果显示,在对1,182例住院患者进行营养风险筛查,并调查其营养支持应用现状后,营养风险的发生率为24.45%,男性营养风险发生率23.89%,女性25.14%。住院患者营养支持应用率为35.03%,肠内营养应用率为4.65%,肠外营养应用率为28.09%,肠内联合肠外营养应用率为2.28%。该项研究结果表明,我国住院患者存在营养风险,住院患者营养支持状况亟待改善。另据《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期刊显示,我国至少还有70%的特医食品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我国特医食品市场潜力较大。

(二)本次授权产品

"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和"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为尚医科技正在自主开发的2款特医食品,目前这两款产品是以固体饮料的形式在院内销售,其中,"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特医食品目标适用人群为"肥胖和减脂手术后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特医食品目标适用人群为"胰腺炎术后及产妇"。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增资合同》

1.雷震

姓名:雷震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50219751104****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雷震先生为尚医科技之创始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关系说明:雷震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雷池

姓名:雷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362119791114****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雷池先生为尚医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关系说明:雷池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春水

姓名:何春水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50219730622****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

何春水先生为尚医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关系说明:何春水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范翼

姓名:范翼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162119840317****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范翼先生为尚医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关系说明:范翼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成都至城

名 称: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2单元15层151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翼

注册资本:328.8889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生物与医疗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至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至城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池	有限合伙人	253.5347	77.0883%
张秀林	有限合伙人	39.9928	12.1600%
方烈斌	有限合伙人	17.3712	5.2818%
范翼	普通合伙人	9.9982	3.0400%
曾令	有限合伙人	7.992	2.4300%

6.成都至合

名 称:成都至合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2单元15层151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雷池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生物及医疗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至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至合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震	有限合伙人	57.63	57.63%
雷池	普通合伙人	10	10.00%
何春水	有限合伙人	20	20.00%
范翼	有限合伙人	10	10.00%
任松青	有限合伙人	2.37	2.37%

7.成都至钰

名 称:成都至钰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3单元17层170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雷池

注册资本:115.7814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生物与医疗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至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至钰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浩	有限合伙人	76.381429	65.9704%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3	26.1700%
雷池	普通合伙人	9.1	7.8596%

8.北京和谐

名 称: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16D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34048.6195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和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和谐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50	37.4864%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3799%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20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117.6471	10.5317%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300%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9840%
上海谐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984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80.9724	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放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20%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20%

9.杭州和谐

名 称: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D幢52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6,002.4009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和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和谐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784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564%
杭州金投大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56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82.3529	10.5038%
张甲人	有限合伙人	3000	5.3569%
张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5.3569%
海口清科复兴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4.821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	4.107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20.048	2.0000%
袁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56%
杭州清科三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56%
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56%

10.四川赛思

名 称:四川赛思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附109号16栋12楼1207、12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畅

注册资本:76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二、三类(以上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赛思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赛思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畅	自然人	货币	660	86.8421%
陈浩	自然人	货币	100	13.1579%

实际控制人:肖畅

11.珠海帝江

名 称:珠海帝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479(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珠海帝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帝江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英妙	有限合伙人	100	33.2226%
赵愚	有限合伙人	100	33.2226%
田佳	有限合伙人	70	23.2558%
敬喆	有限合伙人	30	9.9668%
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3322%

12.风正颖泰

名 称:南京风正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颖

注册资本:1,04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风正颖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风正颖泰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71.4286%
盛颖	普通合伙人	240	28.5714%

13.卢志华

姓名:卢志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61948071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卢志华女士亦为本次增资投资人。

关联关系说明:卢志华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13名交易对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协议》、《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

《合作协议》、《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尚医科技,其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	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94285773B
法定代表人	:	雷震
注册资本	:	1,736.1111万(元)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3单元17层1708号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医药技术的开发;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健身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医疗器械技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内科(仅限分支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目标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至合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	40.32%
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28.8889	18.94%
成都至钰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7.361111	7.34%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4902	12.99%
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542	5.41%
四川赛思医药有限公司	173.611107	10%
珠海帝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666	1.5%
南京风正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63889	3.5%

2.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至合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	39.11%
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28.8889	18.37%
成都至钰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7.361111	7.12%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4902	12.60%
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542	5.25%
四川赛思医药有限公司	173.611107	9.70%
珠海帝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666	1.46%
南京风正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63889	3.4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168981	2.02%
卢志华	17.361110	0.97%

3.本次增资方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单位:元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61,689.81	现金	自有资金
卢志华	6,000,000	173,611.10	现金	自有资金

(三)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5.59	1106.70
负债总额	2229.64	2010.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4.05	-903.44
项目	2021年第1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3.12	644.17
营业利润	-321.2	-708.41
净利润	-320.6	-7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6	-381.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人民币12,500,000元(其中361,689.81元计入尚医科技注册资本,12,138,310.19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投资款支付

华森制药将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增资的投资款。

(三)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华森制药将不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或安排管理层人员。

(四)违约条款

一方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按《增资协议》负有通知及报告义务。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增资合同》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要条款。

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了目标公司业绩条款及业绩补偿条款,如前述业绩目标未实现,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尚医科技、实际控制人按照《增资合同》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投资人所持有公司股权。

六、《合作协议》、《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及《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华森制药与尚医科技将在期限10年内开展特医食品的开发、生产、推广、销售等方面独家合作合作,采用"产品研发、利润分享"的模式。华森制药将取得合作产品对应的大中华区(含香港、澳门)内的独家专利使用权、研发权、生产权和销售权,以及非合作产品的委托加工权。同时,华森制药对合作产品拥有完全的营销权,全权负责合作产品的商业化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经销商合作销售等。

对于合作产品,华森制药向尚医科技支付独家授权品种的开发费用(前5个合作产品免费,第6个开始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产品合作协议支付)、授权费(前5个合作产品50万元/个,第6个开始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产品合作协议支付)和销售分成(前5个合作产品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第6个开始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产品合作协议支付)。

对于非合作产品,生产费用及销售分成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产品合作协议为准。

双方具体合作产品的开发等将以本《合作协议》为基础另行签署的协议或文件。合作领域包含消化道领域、妇幼领域和减重、降脂领域的特医食品。

(二)《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

1.授权情况概述

尚医科技独家授权华森制药在大中华区(含香港、澳门)使用其相关专利技术,分别基于现有"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和"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配方,双方共同研发并申报上市该2款特医食品。

其中,"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特医食品目标适用人群为"肥胖和减脂手术后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特医食品目标适用人群为"胰腺炎术后及产妇"。

2.合作研发

双方合作研发,其中华森制药负责该产品的生产设施建设、中试生产、临床研究(如有)及上市注册申报,获得本特医食品生产、上市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性文件等;尚医科技科技负责2个特医食品的配方研发、原材料的筛选、专家组织协调。

3. 商业化

华森制药在前述2款特医食品上市后拥有完全的营销权,全权负责对本特医食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与经销商合作销售等。尚医科技不得再将与该2项特医食品相同或类似的配方或专利授权其他公司进行食品或特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华森制药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尚医科技已上市"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及"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固体饮料(或特膳)有优先代理权。

4.合作费用和收益分成

费用及收益分配方式按前述《合作协议》中合作费用和收益分配的约定执行。

七、对外投资及获得产品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看好国内特医食品行业发展及其市场前景,本次投资尚医科技并达成合作意向及取得其2个产品的独家授权是公司切入"大健康"领域的里程碑事件,若项目实施成功,可整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除通过对尚医科技进行股权投资并获取可能的财务投资收益外,结合公司在研发、注册报批、生产加工和市场推广方面的优势,公司此次切入特医食品赛道,进而获得产业上的成果更具深远意义。未来,特医食品若成功上市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并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大健康"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特医食品需经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批方可上市,本次公司获得授权的2个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至上市销售阶段还需时间,且产品后续在研发、注册报批、生产和上市销售等各环节,影响因素众多,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二)《合作协议》、《术康水晶版授权协议》及《术康短肽版授权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400	0.53%	0.07%	否	是	2021年6月1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48,456.00	63.88%	9.07%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3,509.00	57.14%	6.28%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81,965.00	51.18%	15.3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2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5.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22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所对应融资余额为6.95亿元。

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7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签署的《告知函》,获悉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离婚后涉及的财产分割所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3、截止本公告日,金科控股、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仍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金科控股与虹淘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善股份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签署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并由金科控股与虹淘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将金科控股所持有的公司371,6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506,065	14.20%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71,670,000	6.96%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黄红云先生持有其51%的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其49%的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法定代表人:陶虹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股权结构:黄红云先生持有其51%的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执行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亦同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及虹淘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506,065	14.20%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0	0%	371,670,000	6.96%
黄红云		586,487,279	10.98%	586,487,279	10.98%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123,585,610	2.31%
合 计		1,601,515,668	29.99%	1,601,515,668	29.99%

因此,上述股份安排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所涉及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2、本次虹淘公司在受让金科控股转让的股份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的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将于2021年7月23日10时至2021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吉祥持有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伟持有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及吉喆持有公司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吉祥	是	66,223,003	99.40%	3.60%	2021年7月23日10时	2021年7月24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吉伟	是	66,223,003	100%	3.60%	2021年7月23日10时	2021年7月24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吉喆	是	29,798,597	100%	1.62%	2021年7月23日10时	2021年7月24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62,244,603	99.75%	8.83%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吉祥、吉伟、吉喆的通知,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原因系吉祥、吉伟、吉喆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兴业集团未能及时还款,导致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

二、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本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本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0	0	-	-
吉祥	66,623,003	3.63%	0	66,223,003	99.40%	3.60%
吉伟	66,223,003	3.60%	0	66,223,003	100%	3.60%
吉喆	29,798,597	1.62%	0	29,798,597	100%	1.62%
合计	718,719,953	39.12%	0	162,244,603	22.57%	8.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共持有公司股份718,71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2%。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62,244,6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57%,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截至目前,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且办理过户,吉祥、吉伟、吉喆将无法再以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祥发来的《关于吉祥所持兴业矿业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1、吉伟发来的《关于吉伟所持兴业矿业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1、吉喆发来的《关于吉喆所持兴业矿业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张伟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张伟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贯彻落实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智能制造板块聚焦新能源汽车配件和轻量化产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和发展,2021年5月7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盈盈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新能源(含氢能)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产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2021年5月8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U534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债权人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或"债务人")签订了《应收款签发协议》(成员单位适用),公司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提供保兑担保责任。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人民币40,955,666.67元提供保兑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6月18日,公司再次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人民币40,973,577.73元提供保兑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40,973,577.73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102,194.4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30,102,194.4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于2021年6月20日(周日)以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时间:2021年6月20日

2、方式:电话会议

3、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交银施罗德基金余李平、润晖投资王伟、朱雀投资郑路、东方证券肖祎

4、公司接待人员姓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甘玲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陈希文先生

二、互动交流情况

问题1:这次618期间公司整体的表现如何?

回答:公司坚持品质服务,全面助力618,为天猫、拼多多、唯品会、苏宁、抖音、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物流合作护航,是品牌客户及品质商家的首选。

为全面保障配送效率,此次618期间(指6月1日-6月18日,下同),公司出动81架全货机,超3400班次航段,517条高铁线路,超16万车次干支线车辆,以及无人机配送,全力保障快件时效。

在全网及各业务线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顶住高峰挑战,618期间公司整体业务量同比增长超过40%。

问题2:公司一向注重服务质量,在618高峰压力下怎么确保质量稳定呢?

回答:公司坚守始终如一的配送承诺。如上所述,除了全面多元运力调配和投入外,在客户下单后收件、中转、派送的每个环节都全力以赴,准时到达率接近90%。同时坚持"3+1"服务,即微笑服务、礼貌用语、道别感谢"3"个服务礼仪,统"1"化的服务标准,始终用心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同时,在高峰业务激增及资源紧缺的情况下,顺丰客服仍能保证优质及高效的服务。智能客服24小时服务,人工客服20秒接通率达92%,售后服务满意率达到95.1%。

问题3:除了电商促销,今年生鲜譬如荔枝的收成不错,公司这块业务如何?

回答:是的,近期生鲜寄递需求旺盛,但我们同时面临了广东突发疫情的影响,客运航班量大幅削减,散航资源锐减给我们带来较大挑战。但为全力保障广大农户的荔枝等生鲜食品能及时寄递出去,顺丰成立专项小组,筹措资源,调用全货机超753架次,额外采买临时航空资源超150架次,并结合冷链车等多种资源,确保农产品新鲜送达至消费者手中。

此外,618期间,我们还通过顺丰国际自营全货机,将1300KG的灵山荔枝,出口运输至马来西亚,从灵山原产地到海外客户手中,全程仅48小时。

问题4:提到广东疫情,顺丰是否也在运输新冠疫苗?

回答:顺丰一直跟疫苗企业保持良好合作。随着广东新一波疫情攻坚战的进行,顺丰医药作为国家新冠疫苗配送主要服务商,迅速集结全国冷链配送力量,近300辆冷藏车组成专运车队,全力保障新冠疫苗的高效送达。从去年11月至今,顺丰累计保障新冠疫苗运输超过1亿剂。

问题5:顺丰一直注重科技投入,这次618期间科技技术是否发挥较大作用?

回答:公司致力于成为独立第三方行业解决方案的数据科技服务公司,利用科技驱动智慧供应链,与客户携手共赢。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业务量预测端,我们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精准预测快件量与流向,平均准确率达98%;

2)服务端,我们为品牌客户提供大数据决策可视化系统,助力企业精细化运营;同时,通过大数据+AI精准预测,618期间全国323个城市的2.5万个前置场,助力客户快速布货及订单前置,大促前3天预售商品的签收率高达98%;

3)智慧供应链打造上,顺丰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遍布3C、服装、零售、医药、生鲜等各大领域,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效、敏捷的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本次调研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